

## 105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訂定「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105DBCN01).....1
- 有關研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開放登記助理員以信用卡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一案 (105DBCO02).....2
- 內政部同意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105DBCQ03).....2
- 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 (105DBCZ04).....3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另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自105年4月25日生效 (105DBCZ05).....4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 檢送本府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案 (105DBEB06).....10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9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 (105DBGZ07).....13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檢送修正「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1份(105DEAZ08).....	13
•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105DEAZ09).....	15
• 「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及第9點規定，業於105年4月13日以府授法保字第1053142010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105DEAZ10).....	15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05年4月29日起生效(105DEAZ11).....	16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有關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作業事宜一案(105DEBZ12).....	22
• 有關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疑義一案(105DEBZ13).....	22
• 本府財政局函轉內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一案(105DEBZ14).....	23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缺)	
(二) 財產申報(缺)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 訂定「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並自 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5.1.11府地籍字第10433555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確實依本要點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請刊登市法規網站）。

## 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府地籍字第10433555600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辦理應用測量之成果一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統籌協調測繪業務專責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應用測量辦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檢測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已知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選擇：各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應選定涵蓋測區範圍及其毗鄰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作為測量依據。
  - (二) 前款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不足提供細部測量使用，必須增設加密控制點以為應用時，應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以維持控制測量系統及精度一致；倘測區周圍加密控制點數量不足或分布不敷使用，各機關應通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協助測設。
  - (三) 已知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檢測：應依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倘檢測成果與公告成果較差超出規範精度，應檢送相關測量資料通知總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或查明釐清。
- 四、各機關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前，應先以「臺北市控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查詢測區內測設完竣之控制點資料，並於測量時一併聯測，原則如下：
  - (一) 聯測方法：得採衛星定位測量、導線測量、交會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 (二) 聯測點選擇：測區內所有各機關已測設完竣之控制點(以下簡稱聯測點)，均應辦理聯測。惟因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之規模、作業人力、經費考量等其他因素致無法清查待測區內全部聯測點時，應擇定測區內一個區段或相當於同等範圍辦理。
  - (三) 聯測成果計算：以網形、導線平差或其他計算方式求得聯測點坐標成果，並分別計算聯測坐標與原坐標反算距離之相對精度，以及坐標分量較差。
  - (四) 聯測成果判別與處理：
    1.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小於三千分之一，且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內：視為兩控制網系一致，聯測點保留原坐標成果，並於後續控制點測量計算時，視為已知點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
    2.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小於三千分之一，惟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上：聯測點先行視為已知點，並以原坐標成果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倘平差成果無法收斂時，視為兩控制網系不一致，應通知並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

關查明，原成果經查明為控制網系與本市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不一致或測設錯誤時，應由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

3.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大於三千分之一，惟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內：聯測點先行視為已知點，並以原坐標成果加權進行附合約制平差計算，倘平差成果無法收斂時，考量坐標差異甚微，視為控制網系相符，聯測點仍保留原坐標成果。
4. 反算距離相對精度大於三千分之一，且坐標分量較差在正負五公分以上：視為兩控制網系不一致，應通知並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關查明，原成果經查明為控制網系與本市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不一致或測設錯誤時，應由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
5. 依本款於檢送相關測量資料予聯測點原測設機關時，應一併通知地政局列管不符之成果，後續原測設機關釐清相關成果後，亦應通知地政局以解除列管。

(五) 前款聯測成果判別與處理，機關於辦理應用測量時，若計畫之目的與範圍為跨越市轄區，為求跨區段整體控制測量之一致性，得逕以基本控制點為已知點，辦理細部控制測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五、各機關以委託方式辦理應用測量作業，應將前點規定納入委託契約規範。
- 六、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將該年度預定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作業之計畫範圍送地政局彙整後，提供各機關規劃參考。
- 七、各機關應將辦理完竣之應用測量控制點成果送總隊納入管理系統管理，並供各機關查詢使用。

## 有關研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開放登記助理員以信用卡臨櫃刷卡繳

### 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4. 12北市地登字第10530786900號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105年3月26日(106)申字第032601號函及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105年4月1日105北市地公(9)字第0440號函辦理及本局105年3月23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844400號函續辦。
- 二、查地政士公會上開號函均表示贊同開放登記助理員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為免影響地政士執行業務，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即日起開放登記助理員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服務。

## 內政部同意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

###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 4. 13北市地權字第10530976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4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26500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

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05.4.12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26500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3月24日檢附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105年4月16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

### 範圍認定之解釋令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5.4.12北市地登字第10511530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4.1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3號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解釋令自發布日實施，貴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認定時，應依旨揭解釋令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5. 4. 1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  
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所占基地」範圍之認定，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其「所占基地」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地號」及「基地面積」為準。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另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自105年4月25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4. 26北市地登字第10531138400號

說明：

- 一、檢送本局105年4月6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878500、10530878501令、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及其附件、修正對照表及本府105年第70期公報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5. 4. 6北市地登字第10530878500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臺北市政府(90)北市地一字第90二二三〇四〇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一四九一一〇〇號函修正名稱暨

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三六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九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〇八七八五〇〇號令修正名稱暨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作業要點），並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為便利民眾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四) 地價謄本。
- (五) 地籍異動索引。
- (六) 土地參考資訊。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以傳真方式申請者，得核發第一類及第二類謄本；以通信方式申請者，得核發第二類謄本。

以通信方式申請第一項第五款者，索引資料須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傳真申請：應於接到受理之地政事務所電話通知後，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領件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承辦人員核對。
- (二) 通信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郵資郵寄地政事務所，郵寄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

四、各所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並依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案收件。

五、各所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傳真申請：
  1. 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工本費、郵電費總額。
  2. 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謄本費用後，即列印相關地籍謄本，於申請人（或代理人）繳費後領件。

(二) 通信申請：

依規定程序列印謄本或相關資料、計收規費，並於申請書及地政規費收據上填具「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第〇〇號申請案，寄發〇〇謄本〇〇張（或〇〇資料〇〇張）、規費收據〇〇張、代扣郵資〇〇元、找零〇〇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找零、謄本或相關資料等寄還申請人。

前項謄本核發後應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歸檔。

六、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文件缺漏或不足、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以電話連繫申請人補正資料。

申請書未填寫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絡者，不予受理，並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歸檔；以通信申請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申請書應影本一份歸檔，正本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

七、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依前點規定程序予以退回。

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九十三點規定得予扣除。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 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與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為整併本要點與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便利民眾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便利民眾以 <u>通信申請方式</u> 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名稱已明定申請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登記 <u>（簿）</u> 謄本。 （二） <u>地籍圖</u> 謄本。 （三） <u>建物測量成果圖</u> 謄本。 （四） <u>地價</u> 謄本。 （五） <u>地籍異動索引</u> 。 （六） <u>土地參考資訊</u> 。 <u>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以傳真方式申請者，得核發第一類及第二類謄本；以通信方式申請者，得核發第二類謄本。</u>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 <u>土地</u> 登記謄本。 （二） <u>建物</u> 登記謄本。 （三） <u>地籍圖</u> 謄本。 （四） <u>建物測量成果圖</u> 謄本。 （五） <u>地價</u> 謄本。 （六） <u>地籍異動索引</u> 。 （七） <u>土地參考資訊</u> 。	一、土地、建物謄本整併名稱，另納入人工登記簿謄本並調整款次。 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增列第二項傳真得申請第一、二類謄本，通信方式申請僅限申請第二類謄本及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



<p><u>以通信方式申請第一項第五款者，索引資料須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u></p>		<p>之地籍異動索引。 三、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地籍異動索引並無分類，增列第三項規定通信申請時需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資料。</p>
<p>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u>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 傳真申請：應於接到受理之地政事務所電話通知後，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領件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承辦人員核對。</u></p> <p><u>(二) 通信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資郵寄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u></p>	<p>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時，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逐欄填妥並簽名或蓋章後，<u>檢附工本費(多退少補)及掛號回郵資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畫明「通信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字樣。</u></p>	<p>增列第一款傳真申請之規定，原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料」字樣。		
<p>四、各所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簿（如附件），並依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案收件。</p>	<p>四、各所收到前點申請書件，應即將申請人姓名等填載於收件（如附件），依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案收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所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傳真申請：</u></p> <p>1. <u>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工本費、郵電費總額。</u></p> <p>2. <u>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謄本費用後，即列印相關地籍謄本，於申請人(或代理人)繳費後領件。</u></p> <p>（二）<u>通信申請：</u></p> <p>依規定程序列印謄本或相關資料、計收規費，並於申請書及地政規費收據上填具「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第〇〇號申請案，寄發〇〇謄本〇〇張（或〇〇資料〇〇張）、規費收據〇〇張、代扣郵資〇〇元、找零〇〇元」</p>	<p>五、各所審查申請人填載資料無誤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規定程序列印謄本或相關資料、計收規費、找零等手續，並於申請書及地政規費收據上填具「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第〇〇號申請案，寄發〇〇謄本〇〇張（或〇〇資料〇〇張）、規費收據〇〇張、代扣郵資〇〇元、找零〇〇元」等事項，並核章後，將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找零、謄本或相關資料等寄還申請人。</p> <p>（二）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由業務課歸檔保管。</p>	<p>增列第一款傳真方式申請謄本办理流程，並配合調整款次。</p>

<p>等事項，並核章後，將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找零、謄本或相關資料等寄還申請人。</p> <p><u>前項謄本核發後應於收件簿註記「已發」字樣，地政規費收據第四聯存根，黏貼於申請書後歸檔。</u></p>		
<p>六、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u>文件缺漏或不足、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以電話連繫申請人補正資料。</u></p> <p><u>申請書未填寫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絡者，不予受理，並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歸檔；以通信申請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申請書應影本一份歸檔，正本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u></p>	<p>六、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標示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雖填具不動產標示，惟地籍資料庫查無資料者，應將處理情形註記於申請書後，併同工本費，寄還申請人。<u>上開申請書應影印一份，由業務課歸檔保管。</u></p>	<p>增列申請人資料不全或不符之處理方式。</p>
<p>七、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依前點規定程序予以退回。</p>	<p>七、各所審查第三點申請書件，發現申請人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資費用不足時，得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繳相關費用，並於申請書註記電話通知補正時間，逾通知十五日未補正者，依前點規定程序予以退回。</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八、申請人於接獲各所依前點電話通知補正事項，補寄不足費用後，地政事務所應於申請書註記補正時間，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九十三點規定得予扣除。</p>	<p>九、各所依本要點受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其處理時限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期限辦理。但依第二點第五款申請八十三年以前地價謄本(申報地價)者，不在此限。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補正期間，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七十一點規定得予扣除。</p>	<p>一、配合第二點調整款次。 二、配合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點次。</p>
	<p>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點刪除。</u></p>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5.4.6北市地登字第10530878501號

廢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 檢送本府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4.6北市地測字第10530906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3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16582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5.3.30府授都規字第10531658200號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5年3月22日市長批示辦理。

二、查本市日據時期「幸段」、「中山北路地區」及「中山女高地區」重劃區內因部分地區涉地籍寬度與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考量現況多已建築完成，且範圍內都市計畫書亦規範實施時以原重劃計畫為準，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後續建築管理，處理原則如下：

- (一)範圍內道路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符部分，以原重劃計畫地籍寬度為準；建築及使用管理以都市計畫所載道路寬度檢討。
- (二)道路截角部分依95年1月6日府地發字第09530030200號函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辦理，另現況未有截角之土地，基於一致性考量，應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作業，並依本府104年4月20日府授都規字第10430026900號函辦理。
- (三)至重劃區內部分業依都市計畫寬度逕為分割基地，因相關分區業已釐正，且部分業經指示(定)建築線在案，爰不再依前開原則調整。

三、前開處理原則將納入後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敘明。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4.4.20府授都規字第10430026900號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地區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以空地比納入建築基地計算補償之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4年3月13日市長批示辦理。

二、經查本市「中山北路地區」、「中山女中地區」及「幸段」等3處早期辦理市地重劃時未劃設道路截角，致重劃分配完竣後，該道路截角仍為私人所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於嗣後都市計畫書內均載明：「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按現行截角表規定辦理。但因土地重劃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將來申請建照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另該等地區內因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而與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不相符部分，亦經本府地政處(現為本府地政局)於94年6月30日簽奉 馬前市長核可在案，先予敘明。

三、惟前開規定未敘明計入空地比後是否應辦理產權捐贈，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杜絕土地容積重複利用等疑慮，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土地重劃線未設截角或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

2. 早年重劃之地籍線較嗣後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界線為小者。

(二) 辦理方式：

1. 屬都市更新案件：參酌現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內載明上開容積核算及道路用地捐贈時機等事項，除都市更新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
2. 非都市更新案件：而屬一般建案者，考量無如都市更新案件有審議機制，該道路用地先排除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於建造執照內載明該道路用地容積移入，爰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事宜，並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上均載明列管事項，以利追蹤。

(三) 容積核算機制：

1. 本案適用對象土地之容積應以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惟考量該法定容積係以容積移轉之概念調整至毗鄰之可建築基地內，故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2. 另該土地捐贈予本府時，考量該土地已採容積移轉方式補償，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F4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精神相同，依獎勵不得重複原則，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
3. 該等土地屬道路用地當非屬建築基地一部分，但是否納入更新單元，因涉及實施者整合及權利變換，視劃定單元或事業計畫個案狀況辦理。

附件3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5.1.6府地發字第09530030200號

主旨：為建立本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流程，茲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1份，請 查照配合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跨局處作業規定**

一、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時，發現現場都市計畫樁位減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先行現場檢測，檢測後如涉及地籍、現況與都市計畫樁位（或建築線）疑義，確有澄清之需要時，再行文都市發展局復樁，或由工務局指示建築線。
- (二) 重測前已依樁位辦理地籍分割，並完成道路用地徵收，且現場道路闢建完成，重測時依現況辦理地籍整理，或重測時依建築線併同辦理道路用地地籍分割者，其地籍圖上道路寬度、位置及坵形與都市計畫公告圖道路寬度相符，得依地籍線為準，免再復樁，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二、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除依工務局 7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建一字第 43684 號函附會議結論及 88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二字第 8820509300 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外，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1. 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者，為避免產生畸零地，且視距較長對交通安全較有利，以地籍截角分割線為準，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地籍已有截角分割線，且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者，應依標準截角再辦理截角分割。
  3. 已辦理土地重劃地區，其截角大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維持原重劃截角線，不再重行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並由都市發展局釐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其截角小於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者，依現行標準截角表規定辦理截角分割，惟因土地重劃時已分擔公共設施用地，且產權面積已定，並已專案簽報於建照申請時，對該截角部分之土地准予以空地計算。
- (二)辦理道路截角逕為分割時，由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會同工務局依現場會勘之結論辦理，並於辦竣後通知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9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105.4.11府授人管字第10530434200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5年4月8日北市地開字第10530851600號函辦理，本案提經本府105年4月6日第1881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105年4月11日府人管字第10530434200號函核定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工務局局長。
  - (二) 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三) 地政局局長。
  - (四) 法務局局長。
  - (五) 專家學者七人。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邀請相關行政區區長或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檢送修正「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5.4.14北市地秘字第10530982300號

說明：本案業經本局105年3月7日府地籍字第10530603300號令發布，並已刊登市府105年3月18日第50期公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5.3.7府地籍字第10530603300號

修正「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自一〇五年四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臺北市地政講堂（以下簡稱本講堂）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四、本講堂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附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 座位)	設 備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次
360 平方公尺 (106 人)	1. 場所配置：講座休息室、學員討論區、演講廳。 2. 教具設備：白板。 3. 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具、無線麥克風 11 具。 4. 播放設備：單槍投影機。 5. 其他設備：冷氣機、飲水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	一、上班日 1. 上、下午時段各 3,000 2. 晚上時段 5,000 二、放假日每使用時段各 5,000	3,000

備註：

一、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時段：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晚上時段：下午6時至10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收費及計算方式：

(一)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3日內全數繳納完畢。但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1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2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四)放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假日。

三、本場地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如經本局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六個月。

四、本講堂之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樓。

五、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37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低北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4.18北市地測字第105310685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4月13日北市都測字第105116782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協助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5.4.13北市都測字第10511678200號

主旨：內政部函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5年4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5.4.12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4號

主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442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及第9點規定，業於105年4月13日以府授法保字第1053142010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4.19北市地權字第10531067100號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5年4月13日府授法保字第105314201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105.4.13府授法保字第10531420100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1份。

### **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00)北市法保第一〇〇三一二〇四六〇〇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01)北市法保第一〇一三一三六六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01)北市法保第一〇一三二五四一八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十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法保第一〇五三一四二〇一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府為查核臺北市一般消費事件，成立查核小組並以「消費查核機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稱之；本小組由法務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法務局主任消保官擔任執行秘書，消防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民政局、教育局、地政局、體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商業處、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各指定一人及消保官共同組成。

六、本小組成員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次會議討論之查核事件相關之成員應出席會議，共同商討查核方針、重點及工作分派等事項。

九、本小組進行查核時，各有關之局處應派員製作小組查核紀錄；查核完畢後，參與查核人員除應就所屬機關主管有關業務部分，錄案繼續處理外，並應製作專卷建檔保存，且將處理進度及結果以書面告知消保官。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 並自105年4月29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4. 21北市地登字第10530962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5年4月1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5305255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四三六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二一一六〇一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三〇六六二〇〇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二六八一八〇〇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七三二五三九九〇〇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〇七三五五〇  
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〇三三六八四〇〇〇號函  
修正名稱及部分要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  
示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二三九五八三〇〇  
號函修正第五點及附件，並自103年1月15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一〇五三〇九六二五〇〇  
號函修正，並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 一、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為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亦得提供具體案例，提報研討會討論。
- 三、研討會議由本局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 （一）本局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科長及相關人員。
  - （二）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
  - （三）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
  - （四）本局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 （五）本府法務局指派人員。
  - （六）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
- 四、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並應先徵詢、彙整並研析其他五所之處理意見，如得可行之處理方式即可辦理，經前開程序研議後仍認有法令疑義者得報局研討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

本) 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局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務局、其他各所、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

- 五、研討會議為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因例假日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
- 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局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
- 七、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討論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

二、案由：

三、說明：

(一) 依據

(二) 案情說明

(三) 各所意見彙整及分析

(四) 法令及疑義分析

四、擬處理意見：

註：

1. 本提案單以 A4 紙張製作。
2. 處理意見應明確，不可分甲、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為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u>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u>亦得提供具體案例，提報研討會討論。</p>	<p>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為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亦得提供具體案例，提報研討會討論。</p>	<p>本市現已有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且地政士公會係屬人民團體，其成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爰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研討會議由本局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一）本局<u>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u>科長及相關人員。 （二）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 （三）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 （四）本局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五）本府<u>法務局</u>指派人員。 （六）<u>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u>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p>	<p>三、研討會議由本局指定簡任人員一人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一）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科長及相關人員。 （二）提案之地政事務所秘書或課長及承辦人員。 （三）其他各所秘書或課長（以秘書參加為原則）。 （四）本局法制專員及其他有關科室人員。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指派人員。 （六）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各指派一至二人。</p>	<p>一、配合組織修編，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名稱修正為土地登記科及測繪科，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組織修編，本府法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法務局，爰修正第五款文字。 三、第六款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p>
<p>四、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並應先徵詢、彙整並研析其他五所之處理意見，如得可行之處理方式即可辦理，經前開程序研議後仍認有法令疑義者得報局研</p>	<p>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並應先徵詢、彙整並研析其他五所之處理意見，如得可行之處理方式即可辦理，經前開程序研議後仍認有法令疑義者得報局研</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四點為研討會議時間與原第五點受理程序，點號順序與處理時程不一致，故調整點次。</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討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本)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局<u>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u>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務局、其他各所、<u>本市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地政士公會</u>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p>	<p>討解決，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或測量案件(影本)共六份，於每週星期四以前，函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彙整，同時副知本府法務局、其他各所、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通知該研討案之相關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說明案情。</p>	<p>三、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第二點及第三點。</p>
<p>五、研討會議為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因例假日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p>	<p>四、研討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時間為星期一下午二時<u>整</u>在<u>本市市政大樓會議室</u>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因例假日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四點為研討會議時間與原第五點受理程序，點號順序與處理時程不一致，故調整點次。 三、研討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容易誤認研討會議為固定周會，且會議並非一定要在本市市政大樓舉行，爰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局<u>土地登記科或測繪科</u>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p>	<p>六、研討會議紀錄由本局地籍及測量科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p>	<p>配合組織修編，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名稱修正為土地登記科及測繪科。</p>
<p>七、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p>七、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之行政規則，其生效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時發生效力，本點規定為贅文，爰刪除本點。

## 內政部函為有關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作業事宜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4. 1北市地登字第10511492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0410859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3. 30台內地字第1050410859號

主旨：關於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作業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5年3月24日外授領三字第1055105969號函辦理。
- 二、查外交部上揭函示略以：「……三、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載明『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同條例第15條規定『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四、依據上揭規定及國際慣例，駐外館處辦理跨國文書驗證，僅證明文書之形式效力，以利國內要證機關於文書形式效力無虞情形下，依職權為內容之審認，爰本案駐外館處以比對簽字式樣或其他方式查驗文件形式效力後，另為必要之附註以提示國內受理單位。至駐外館處辦理譯本驗證，係依據上揭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條第3項之規定，由譯者自行切結譯文相符，駐外館處驗證譯者之簽字屬實，……。」
- 三、茲因外交部反映上揭驗證作業規範我駐外館處已實踐多年，惟有部分地政事務所對駐外館處僅證明海外文書之形式效力及文書內容實質效力應由要證機關自行審認等節仍有未明，逕函請該部釐清之情形，為避免日後仍有類此驗證作業疑義，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依外交部上揭函示辦理；如仍有疑義，因非屬海外法制協查事項，請電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釐清；又涉及登記法令疑義者，請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處理，併此敘明。

## 有關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



## 代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 4. 20北市地權字第10511756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4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12476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依規定函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政府

105. 4. 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12476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4月7日府地價字第1050072768號函。
- 二、按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目的，在於使交易相對人，經由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說明，得就交易不動產之權利關係、使用現況、瑕疵情形、交易條件及周邊環境等充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後，始決定是否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因此，詳實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有助於提供買、賣雙方充分之物件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作成正確之交易決定並順利完成交易程序，以避免日後滋生糾紛或造成買受人之損害。復按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旨在於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者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據實調查交易標的之相關資訊，以避免業者便宜行事，影響交易當事人權益。是以，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倘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除有規避不動產經紀業者履行調查責任之虞外，亦與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上開規定不符。請貴府輔導所轄不動產經紀業者切實檢討改善，並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審視是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2規定。

## 本府財政局函轉內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

### 轉證明書範本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4. 22北市地登字第10531098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105年4月18日北市財管字第1051157630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105.4.18北市財管字第10511576300號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05年4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83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說明一內政部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4.6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834號

主旨：為完備公產處分程序並利登記審查作業需要，茲訂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1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23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並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影本1份。
- 二、各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參依旨揭範本，註明依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報經行政院(或上級機關)核准文號。倘係依特別法之規定辦理出售，無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者，應註明其法令依據，俾登記機關得據以查對。
- 三、又為防止不法之徒偽造公產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公產移轉登記。各級地方政府於核發地方公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時，應一併將該不動產之標示、持分、出售對象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字號等資料，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據以核對。若承購人跨所申辦買賣移轉登記，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應向該管轄地政事務所調閱資料核對，以確保公產權益。

### 研商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專門委員○○○

記錄：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 一、為完備公產處分程序並利登記審查作業需要，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核發產權證明書，應註明依土地法第25條等規定之處分程序，報請行政院(或上級機關)核准文號。倘係依特別法之規定辦理出售，無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者，則應註明其法令依據，俾登記機關得據以查對。
- 二、又為防止不法之徒偽造公產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公產移轉登記，各級地方政府於核發地方公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時，應一併將該不動產之標示、持分、出售對象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字號等資料，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據以核對。若承購人跨所申辦買賣移轉登記，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應向該管轄地政事務所調閱資料核對，以確保公產權益。

三、有關地方政府出售公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格式範本，由本部參酌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送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8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GPN：2006100016